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58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姚世昌

相　對　人　長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長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柯秉志律師（住臺中市○區○○街○○○○號）為長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長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申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法律、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外，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公司必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長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昌公司）前經解散登記，其法定清算人即董事洪茂崧於民國108年4月28日死亡，無法續行清算事務，而長昌公司尚有房屋稅新臺幣（下同）546萬9389元未繳納，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長昌公司選派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

(一)長昌公司於107年11月7日經股東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自該日起解散，並選任唯一董事即董事長洪茂崧為清算人，經洪茂崧向本院呈報清算人並經准予備查，惟尚未清算完結，

洪茂崧已於108年4月28日死亡，而聲請人對長昌公司有房屋稅債權546萬9389元等情，有長昌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107年11月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欠稅查詢情形表、洪茂崧個人資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憑，堪以認定。是長昌公司股東會所選清算人即唯一董事洪茂崧已死亡，別無其他董事得行清算，且長昌公司章程未就清算人為規定，則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長昌公司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而依臺中律師公會提供願任清算人名單電話詢問結果，柯秉志律師表示願意擔任長昌公司之清算人，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審酌柯秉志律師為碩士學歷，專長為行政訴訟、民事及刑事案件處理，具備法律專業智識，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堪認選派柯秉志律師為長昌公司之清算人，能維護長昌公司之利益，應屬適當。

五、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詩涵